

文山市凤凰路绿化亮化美化提升改造项目（EPC）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文山市凤凰路绿化亮化美化提升改造项目（EPC）二次
资金来源：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17.7公顷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其它
工程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9-07 18: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注：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文山市城乡建设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胥义锐
办公电话：0876-219897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杰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力
办公电话：15987697986
移动电话：18087652680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2600202300505001001
标段名称：文山市凤凰路绿化亮化美化提升改造项目（EPC）二次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9-15 0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9-28 09:00
开标地点：（文山州）开标厅三-404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2601.97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凤凰路全长3.7km，宽105m。本次项目总改造面积17.7公顷，改造内容包括凤凰路道路绿化路口绿化、景观小品、重要节点、路灯美化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及规模为：（一）人行道公园绿地、建筑改造1084.17m，铺装改造390.89m，新建铺装6385.18，绿化提升101785m，成品坐凳70个，成品健身器材25组，洗手台6个，新建廊架1个，砖砌坐凳120m，新建树池14个，新建景墙815m，墙面美化725m，毛石挡墙改造80m，景观水电1项。（二）街头小景、街头小景绿化面积1600 m²，街头小景雕塑3个。（三）中央隔离绿化改造地被更换15192 m²，凤凰路路口种植月季80棵。（四）机非隔离带绿化改造：新建机非隔离带300 m，种植蓝花楹24棵，种植树状月季252棵，机非隔离带月季补种450棵。（五）新建隔离花箱、新建花箱600m²，花箱植物100m²。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等证明文件；（2）施工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等证明文件；（3）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1、投标单位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有丰富的主持设计经验并注册在投标人企业；2、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兼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业绩要求：无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其他：

(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2、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6〕212号文件要求，各类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必须按文件规定为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含在建项目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所有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3、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

5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09-28 09:0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	1	文山市凤凰路绿化亮化美化提升改造项目.pdf	2023-09-07 17:12:07
	2	招标文件（凤凰路）二次9.7改定稿.pdf	2023-09-07 17:01:11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